

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及發展相關輔導管教策略，以提升班級經營成效。
- 二、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觀摩分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公誠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教師（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）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請班級數達 24 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送 1 件；23 班(含)以下，亦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「班級經營類」或「個案輔導類」二種類別擇一，以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，期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內容應包含「範例架構」、「延伸學習」、「回饋與建議」、「心路手札」及「參考資料」...等（請參考附件一）。

陸、甄選標準及評審方式：

一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（30%）
- (二)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（25%）
- (三)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（25%）
- (四)特色或創意（20%）

二、評審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審查，遴選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佳作」等作品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（標題 16 號字，內頁文字 12 號字，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）。
- 二、文稿須以電腦打字，單面列印，書面資料一式 3 份（紙本寄公誠國小）以及將範例電子檔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2188 號，檔名格式請統一為：
校名(〇〇 國小或 〇〇 國中) + (班級經營類 / 個案輔導類)。
- 三、每則範例之參賽作者，以學校團隊或教師形式報名，團體報名以 2 名為限。
- 四、參賽教師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二，共同作者至多以 2 人為限），本表請上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2188 號填寫，未填寫視同報名程序未完備，不列入參賽作品。

五、授權書及切結書（附件三、四），並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加這項甄選活動的想法及製作過程（請簡述於附件一之 肆、心路手札內容中）。

捌、收件時間：

一、**114 年 8 月 31 日止**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學務處收（地址：73045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 號，電話：6323071#803），並於信封註明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。

二、請送件學校除寄送相關文件（書面資料 3 份及授權書、切結書各 1 份，將教育局線上填報完成結果列印 1 份佐證）外，請務必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2188 號填寫報名資料（含報名參賽人員名單、上傳作品範例檔案、填妥相關欄位），方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。

玖、獎勵及發表：獲選之範例，除從優敘獎外並辦理公開表揚與發表。

一、獎勵：

特優：10 件（嘉獎兩次）

優等：16 件（嘉獎乙次）

佳作：30 件（獎狀乙幀）

以上各項得獎件數，將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素質增減，並依國中小投稿件數採比例分配方式處理。

二、發表：甄選活動結束後，將請特優人員進行分享；觀摩分享及表揚大會之辦理日期另行公告。

壹拾、獲選名單公佈：將於 114 年 11 月前公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。

壹拾壹、本項計畫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壹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 3 萬元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壹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勿抄襲他人作品；若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。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參選作品請配合同時提供稿件之電子檔（務必自行校稿完畢），參選作品恕不退稿，請自行存稿。經評選得獎之作品，將公告於市府教網中心網站供教師參考。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作者請填具授權書後，應無條件同意市府教育於為推廣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三、參選作品送件前，請務必檢核下列線上填報及紙本兩程序，方報名完成。

(一)線上填報：

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2188 號填報資料（含報名參賽人員中、英文名單，上傳作品範例檔案及填妥相關欄位，範例電子檔（檔名請統一為：

校名 ○○ 國小或 ○○ 國中 + 班級經營類 / 個案輔導類）

(二)紙本：1、附件二(列印填報上傳完成畫面後紙本佐證)

2、附件三授權書

3、附件四切結書

4、參賽作品書面資料一式 3 份

依序排列彙整後，寄新營區公誠國小學務處。

附件一

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內容格式

壹、範例架構

一、名稱

二、目標

三、對象

四、問題類型

五、情境說明

六、採行策略

七、進行流程 (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，可表列)

八、所需資源 (含人力設備與教材)

九、效益評估

貳、延伸學習 (如學習單、配套措施等)。

參、回饋與建議 (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/家長回饋或建議)。

肆、心路手札 (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，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)。

伍、參考資料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 114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線上填報表(內容)

A、

貴校薦送件數？	參加組別與類別（參加類別） ☐ 班級經營類 ☐ 個案輔導類 參加組別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範例名稱（薦送件數超過 1 件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）	作者資料(有第二位作者，請自行新增一筆)(薦送件數超過 1 件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

B、

作者 1 中文姓名	作者 1 英文姓名	性別	區＋校名 (中文)	區＋校名 (英文)	手機	Email

作者 2 中文姓名	作者 2 英文姓名	性別	區＋校名 (中文)	區＋校名 (英文)	手機	Email

1. 作者英文姓名範例: 王小晶 Wang, Xiao-Jing
2. (國民中學)學校英文全名範例：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Tainan Municipal Houbi Junior High School
3. (國民小學)學校英文全名範例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Tainan Municipal Yanshuei District Wunchang Elementary School

C、作品範例完整檔案

(線上填報完成后，請列印填報結果一份，隨同作品範例文件（書面資料 3 份一份及授權書、切結書各 1 份）一同寄出)

臺南市 114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授權書

本人_____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（共同）作品_____授權教育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權人代表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4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
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作品_____ 確係立書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鈞府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勵以及著作分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 書 人：

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